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另页）

劳务分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及《中交集团暨中国交建工程施工分包采购管理办法》等企业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包件施工劳务分包进行招标。

1.2 本招标包件招标人：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1.3 本包件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1.4 本招标包件名称：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1.5 招标项目编号：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1.6 本招标项目专业类别：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包件划分：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工期：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2.3 交货/施工地点：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2.4 质量标准：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2.5 质量保质期及质量保证金：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2.6 付款方式：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1.1 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3.1.2 财务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3.1.3 业绩要求：近 3 年内有类似相关成功有效业绩 1 例以上，有效业绩的定义：

①合同为同类型相关项目；

②提供该业绩合同的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双方盖章页、总金额页）；

③须提供该业绩合同的项目验收证明（如：业主证明或完工证明、验收报告等）或该业绩合同的所有收款凭证，以证明除验收、质保外其他阶段付款均已支付，（该业绩合同的项目验收证明或该业绩合同的所有收款凭证可二选一提供）；

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在必要时需提供纸质原件备查。

具体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3.1.4 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3.1.5 主要人员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3.1.6 主要施工设备和辅助设施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3.1.7 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及安全管理实施情况及绩效说明（拥有 14001\45001 体系证书可免于提供）；

3.1.8 近三年发生如生产安全事故，环保事故、分包商员工职业健康问题等被有关部门进行行政处罚或有异常信用记录的，应提供书面分析改进报告；（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及其他处罚措施。）

3.1.9 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3.1.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3.1.11 存在行政处罚的单位，根据处罚情况由招标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是否通过资格预审。

3.1.12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业绩要求。

3.2 本次招标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和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3.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董监高关联关系的；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 利害关系；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 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7) 被列入中交集团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系统的投标人，禁止期内不得参与对应层级及下属招标人的招标活动；
- (18) 被列入中交集团管控名单的投标人，管控期内不得参与对应层级及下属招标人的招标活动；
- (19) 列入中交集团范围内的 D 级分包商；
- (20) 法律法规或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必须是中交分包管理系统的分包商库中的合格分包商。

3.5 除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规定，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包件中的全部包件投标。

4. 资格审查资料

4.1 资格审查方式：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按照本公告第 3.1 款所要求并完整提供资格预审材料的申请人经招标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均可通过资格预审。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4.2 所有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

4.3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公告第 3.1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如有必要招标人将组织赴投标人现场考察投标人的技术实力、设备配置等以证明投标人拥有足够完成本项目的履约能力。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代理商需同时提供自身及源头厂家）；

(2)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及联系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企业情况简介；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1）；

(5) 近 3 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

(6) 近 3 年的财务报表或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7) 适用时，行政许可资质复印件；

(8) 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及安全管理实施情况及绩效说明（拥有 14001\45001 体系证书可免于提供）；

(9)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10)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11)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

(13) 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14) 代理商、经销商、服务商等提供授权证书。制造商对授权贸易商经销产品质量责任承担的说明书（授权书已包含可免）。市场通用商品无授权贸易商货源渠道说明及正品承诺书。（本项要求仅适用于代理商、经销商、服务商）

(15) 贸易安全管理告知书（附件 2）。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中交集

团分包电子采购共享平台”（以下简称“分包电子采购共享平台”，下同）（网址：<https://sra.iccec.cn/index>）进行注册登记，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

5.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分包电子采购共享平台”，在所投包件完成投标报名并按本章第 4.3 款要求上传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资格预审），资格后审方式的资格审查资料的提交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及第六章相关规定。

5.3 凡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者，在接到“分包电子采购共享平台”下载标书的短信通知后，可登录“分包电子采购共享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资格后审的招标项目可直接下载电子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未按规定从“分包电子采购共享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拒收其投标文件。

5.4.1 已在网并且已通过招标人层级分包商或已增加招标人为合作单位的分包商、上级分包商可直接报名参与。

5.4.2 在网平级单位分包商未增加招标人为合作单位需进行合作意向申请通过后报名参与。

5.4.3 未注册供应链系统的单位需进行注册，推荐单位或合作意向单位选择招标人，审核通过后方可报名参与。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分包电子采购共享平台”，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密、上传投标文件。

6.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分包电子采购共享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6.3 电子采购的供应商报价文件由电子报价表及附件共同组成。当电子报价表与附件内容冲突时，应以电子报价表的数据为准。

7. 投标相关事宜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8. 评标办法

本包件评标办法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9.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10. 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告知书

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告知、情形认定、惩戒措施等见附件 3。

11. 中标供应商平台服务费缴纳说明

为进一步提升电子采购平台服务质量，优化运营流程，保障双方合作更加顺畅高效，经公司研究决定，将对参与我司采购活动并成功中标的供应商、分包商分档收取服务费。具体费用以中标通知书中同步生成的服务费订单为准，订单将通过“中交招采网”（网址：<https://zjzcw.iccec.cn>）发送，发送后 10 天内需完成费用缴纳。缴费过程中如有问题，请联系 4006765885 中标服务费请按 7 咨询。

11.1 收费标准

按照包件分档进行收费，收费标准按以下中标金额进行收取：

- （1）在 100 万元（含）至 200 万元之间的，每次收取 100 元；
- （2）在 200 万元（含）至 1000 万元之间的，每次收取 500 元；
- （3）在 1000 万元（含）至 3000 万元之间的，每次收取 1000 元；
- （4）在 3000 万元（含）至 1 亿元之间的，每次收取 3000 元；
- （5）在 1 亿元（含）以上的，每次收取 5000 元。

11.2 支付流程

- （1）通知推送：中标结果发布后，系统自动推送缴费通知（含应缴金额及支付链接）；
- （2）费用查询：供应商登录“中交招采网-服务管理”模块查看待支付费用；
- （3）在线支付：支持对公银行转账或在线支付，支付成功后生成电子凭证；
- （4）发票开具：支付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服务费”电子发票，供应商可在“中交招采网-服务管理—发票下载”模块获取。

备注：“在所投包件下载招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包件投标的，应按规定下载该包件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下载活动“分包电子采购共享平台”将予以记录，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包件招标文件的依据。

附件：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贸易安全管理告知书

附件3、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告知书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	招标人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	招标代理机构	/
1.4	项目名称	上海振华重工-振华海工-ZPMC1149、ZPMC1150中波38000多功能重吊船3#4#船脚手架搭拆
1.5	项目编号	ZPMC(QD)-ZB2025-09-127
1.6	专业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招标方指定地点 建设规模：_____/_____ 其他：_____/_____

2.2a	招标范围	<p>此项目为ZPMC1149、ZPMC1150中波38000多功能重吊船3#4#船脚手架搭拆分包的招标。该项目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ZPMC1149、ZPMC1150中波38000多功能重吊船3#4#船脚手架的搭拆、检测试验、安装调试、运输包装、人工、财务、管理及服务等其他全部费用。（根据具体项目，适当修改或调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项目进行总包，从项目开工、结构建造、舾装预装、分段内场涂装、搭载、外场合拢涂装、码头安装调试、试航及交付意见处理等阶段直至项目交付，所有脚手架搭拆及整改（同时包含该项目建造过程中需要搭设的安全通道、过线架、防雨棚，防尘网架设等与项目建造需要配合的脚手架搭拆工作），即所有分段制作及合拢阶段牵扯到的脚手架搭、改、拆、配合工作均包含在招标范围内。 2、项目合拢阶段船体外围及货仓内部脚手架搭设参照《38000T 多功能重吊船船台脚手架搭设方案》（编号GY1-102-ZPMC--1147-001）执行。 3、负责安排专人对本项目已搭设的脚手架进行每天巡检、维护、点检、挂牌。 4、负责建造过程中的分段建造方式等正常施工工艺引起的重复搭设工作。 5、负责招标方提出的不可预见或常规情况下需搭拆的脚手架工作。 6、负责脚手架材料的报验、维修、点检、整理、清点、台账记录等工作。 7、负责脚手材料堆放区域、脚手施工区域的安全文明卫生工作；负责由甲方划分的卫生责任包干区域的安全文明卫生工作。 8、负责在脚手作业过程要安排专职安全员现场监护，作业范围拉设警示旗等安全标识。 9、负责施工区域内包括设备、材料、人员等相应的保护工作；若因中标方原因造成设备、材料、人员被损坏损伤，损失由中标方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 10、本项目的脚手架材料及耗材由中标方自备，自备脚手架材料应满足国家规范，脚手材料必须选用镀锌材料，挡脚板必须采用黄黑相间标志的挡脚板，不得使用非标产品，安全网必须是防火式安全网。脚手架用梯子必须涂好明显标记（可涂黄漆），（满足GB4053.2-2009标准）。 11、当工作界面存在分歧时，乙方需无条件按甲方的工作界面划分进行施工。 12、在建项目遇有突发事件，乙方应无条件的服从安排参与突发抢险工作。
------	------	---

2.2b	包件划分	<p>本项目分 <u> / </u> 包件。</p> <p>具体信息：ZPMC1149、ZPMC1150 中波 38000T 多功能重吊船脚手架搭拆。</p> <p>本项目选取 2 个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须接受第一中标候选人价格。两名中标候选人各做一艘船的脚手架搭拆工程，第一中标候选人有船舶优先选择权。</p>
2.2c	工期	<p>计划工期：<u> 2025.11--2026.10 </u></p> <p>计划开工日期：<u> 2025.11 </u></p>
2.3	施工地点	招标方指定地点
2.4	质量标准/目标	以招标文件为准
2.5	质保期及质量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保期：<u> 6个月 </u>，</p> <p>质量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3%</p>
2.6	付款方式	每月按实际完成物量（进度百分比）经公司工程结算流程确认后，至甲方运营管理部核算合同室办理结算，其中 3% 作为质量保证金，若无质量问题，六个月后按月滚动给予返还，反之则扣除该款作为罚金。
3.1.1	资质要求	<p>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p> <p>专业分包企业资质等级要求：<u> / </u></p>
3.1.2	财务要求	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体业绩要求	近3年内具有相关成功有效业绩1例以上（含）；
3.1.4	信誉要求	良好的商业信誉；

3.1.5	主要人员要求	<p>项目负责人：<u>1</u>人，资格要求：<u>具备较强的沟通协调和管理能力，负责项目安全、环保、质量、计划等相关协调工作，从事脚手架搭拆行业至少5年以上，该负责人日常归招标方管理；</u></p> <p>安全负责人：<u>1</u>人，资格要求：<u>熟悉船舶脚手架搭拆安全管理要求，能够识别现场安全风险及时发现并制止现场违章行为，服从招标方及投标方项目负责人日常管理，从事船舶脚手架搭拆安全管理要求至少3年；</u></p> <p>在岗要求：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包件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p>
3.1.6	主要机具要求	<p>名称：<u> </u>/<u> </u>，规格、功率及容量：<u> </u>/<u> </u>，数量<u> </u>/<u> </u>台；</p>
3.1.9	行政许可资质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要求：
3.1.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要求：
3.1.12	其他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要求：
3.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3.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